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重訴字第159號

原告 華友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陸炤廷

訴訟代理人 謝文川

江雍正律師

陶德斌律師

上一人

複代理人 蕭乙萱律師

被告 德騏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文龍

訴訟代理人 邱煒棠律師

被告 肯裕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志宗

訴訟代理人 梁志偉律師

被告 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宏達

訴訟代理人 方金寶律師

吳冠龍律師

被告 聯鋼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祥亞

訴訟代理人 蕭偉松律師

張敦威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繳納鑑定費用新臺幣170萬元。

理由

一、按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當事人不預納者，法院得不為該行為，但其不預納費用致訴訟無從進行，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時，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前項但書情形，經當事人於4個月內預納或墊支費用者，續行其訴訟程序。其逾4個月未預納或墊支者，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原告主張其因被告提供或製成之混凝土（下稱系爭混凝土）含有鋼爐渣，致其所興建門牌號碼台南市○區○○○街000○000號○○○大樓地下2樓出現嚴重隆起瑕疵，致原告受有損害，為此依侵權行為、債務不履行及物之瑕疵擔保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訴訟進行中，兩造就系爭混凝土是否含有鋼爐渣、製成過程有無瑕疵、是否適合用於地下室筏基水箱內回填壓重使用、上開大樓地下2樓筏基內澆置壓重物之施工與設計是否相符等事項，均有所爭執，自有送請相關專業機構鑑定之必要，對此，本院已囑託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鑑定，經該會於民國112年7月26日函知原告應繳納鑑定費用新臺幣（下同）170萬元，並就鑑定費用為說明（見本院卷三第501、503頁），惟原告迄未繳納，致無法進行後續鑑定程序（見本院卷三第535頁電話紀錄）。上開鑑定費用為訴訟進行所必要之費用，兩造如未繳納，將致訴訟程序無法進行，爰依前揭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逕向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繳納鑑定費用170萬元，如逾期未繳納，本院將依前揭規定辦理。至原告雖陳稱欲待三方會議充分討論鑑定方法及費用後，再繳納鑑定費用云云，然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已表示需先由原告繳納鑑定費用後，始能進一步召開三方會議，再評估增加或減少鑑定費用（見本院卷三第519、525、535頁），故原告尚不得執前詞拒絕先行繳納鑑定費用，併此敘

01 明。

02 三、爰為裁定如主文所示。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0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婕妤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裁定不得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08 書記官 黃雅慧